

# 有利環保的發展

## 引言

有利環保的發展，是要令現在以至後世每一位市民，都可以享有更佳的生活質素。我們會着重環境保護，推動可持續發展。我們必須再接再厲，下定決心，致力解決當前的問題，例如發電廠和車輛廢氣所造成的空氣污染，以及海港水質污染。為了下一代，我們必須坐言起行，保護香港的環境，在自然保育、減少和回收廢物、全面水質管理和綠化環境方面，制訂穩當的政策，並推行有效的措施。對市民、工商界及政府來說，保護和改善環境都是切身的課題。這三方面應建立伙伴關係，肩負保護和改善環境的責任，通力合作，對香港作出承擔，使我們和我們的子女可以長久在此安居。

##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建議新規例，管制指定物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 建議加強管制電油和石油氣車輛排放的措施，包括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和使用功率機來測試車輛廢氣排放。
- 採納歐盟時間表，在二零零六年把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提高至歐盟 IV 期。
- 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路向大綱》，闡述直至二零一四年的建議路向。討論文件的重心是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利用經濟措施，誘導市民改變生活習慣，從而達到減廢目標。這些新措施包括就產品責任制立法；推動全港實行廢物源頭分類；透過設立環保園，為回收再造業拓展新的經濟活動；就先進的大型廢物處理設施制訂長遠方案；以及引進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為使政府能夠全力推行上述措施，我們會邀請市民支持這路向大綱，並承擔「污染者自付」原則下的應有責任。
- 提交法例，以管制與規管非農藥的危險化學品，包括被《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所涵蓋的化學品。

- 考慮市民和業界在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期中所提交的意見，然後就推出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草擬立法建議，以協助消費者選購具能源效益的電器用品。
- 在二零零五年就擬議的強制驗樓計劃和加強窗戶安全的方案，以及相關支援措施，諮詢公眾。

##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就制訂香港可持續發展策略，加強社會參與過程，以提高公眾對有關機制的認識，並鼓勵他們參與其中。
- 促使各部門通力合作，並考慮專家的意見，在本港推行全面的綠化政策，以期為市區制訂可持續推行的綠化計劃。我們成立了由高層人員組成的綠化督導委員會，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共種植了 1 400 萬棵樹、灌木和時花，並會於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完成種植 1 000 萬棵植物。我們已於二零零五年年中完成尖沙咀及中環地區的綠化總綱圖，並會在二零零六年年底擬備上環／灣仔／銅鑼灣及旺角／油麻地地區的綠化總綱圖。實施加強綠化措施方面，尖沙咀區的六項前期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展開，並會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完成。我們又會繼續執行尖沙咀及中環地區的各项綠化工作，預計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完成。社區園圃計劃已於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推展至全港 18 區。我們會繼續舉辦多元化的綠化及園藝活動，加強市民的綠化意識及支持綠化環境。
- 進一步完善《建築物管理條例》，修訂該條例的某些條文，以保障業主立案法團和業主的利益。
- 繼續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緊密合作，通過這兩個機構的樓宇復修計劃，協助舊樓業主妥善管理及維修樓

宇。此外，繼續通過教育、宣傳及專業團體的參與，加強私人樓宇的管理及維修。

- 確保在規劃和制訂土地用途時，融合公眾參與，貫徹我們保護維多利亞港，以及美化維港，供市民及遊客享用的目標。除了中環、灣仔北及啟德外，政府不會再在維港內進行填海工程。我們會以這個施政方針作為前提，制訂有關的規劃圖則。
- 根據《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制訂一套土地用途、運輸及環境策略，作為香港長遠發展的指引。
- 發展一套以效能為準的規管制度，以促進現代和創新的樓宇設計。
- 完成制訂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建議，簡化處理該等工程的法定程序，以改善有關樓宇規管和樓宇安全的法律架構。
- 就市區更新政策進行檢討，包括就《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諮詢公眾，以及探討如何促進私營機構參與市區更新工作，以加快市區更新步伐。
- 就小型屋宇政策諮詢有關各方，以期擬訂初步建議作更深入討論。
- 在未來十年把 16 段明渠覆蓋，以改善附近的環境。覆蓋明渠所得的土地會作公共用途，如綠化環境、興建休憩設施及擴闊路面等。

- 繼續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計劃，通過教育和推廣活動，鼓勵市民節約用水和保護水資源；設立海水化淡試驗廠，以收集測試數據及爭取市民接受；以及通過昂平污水處理廠及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的兩項試驗計劃，研究再造水的用途。
- 在公共工程中，加強使用具能源效益的裝備及推廣使用再生能源。
- 在施行防洪計劃以來，我們自一九九七年至今已經完成 31 項大規模防洪工程，現正進行 16 項工程，以及規劃和設計 16 項工程。當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工程及平原河排水系統修復工程在二零零六年完成後，新界北區的水浸風險將可大幅降低。
- 繼續推行防止山泥傾瀉計劃，這項計劃推行以來已經顯著改善斜坡安全及美化環境。我們在來年會鞏固及美化 250 幅不合標準的政府斜坡，並就 300 幅私人斜坡展開安全審查。
- 檢討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以期進一步提高斜坡改善工程的成本效益，管理天然山坡對香港稠密人口構成的山泥傾瀉威脅，並優先處理有潛在山泥傾瀉威脅的天然斜坡。
- 如市民贊成藉徵收排污費支付全部經常費用，我們會推行分階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以期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完成計劃第二期甲的工程，並提早在二零零八至零九

年度於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興建消毒設施。至於計劃第二期乙的時間表將會在日後再作檢討。

- 制訂實施方案，以履行《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下的義務，並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將該方案提交中央政府。
- 監察兩家電力公司進行具生產規模的風力發電試驗計劃的進展，藉此向公眾示範及評估這種技術，並繼續推廣再生能源的應用。
- 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檢討現時的污水處理收費計劃，以期達到公平分擔污水處理服務的支出。
- 繼續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我們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這項計劃可提供經濟誘因，鼓勵減少該等廢物和把廢物分類，以便再用或循環再造。
- 繼續促成在香港以外地方循環再用本地惰性拆建物料。我們已經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與國家海洋局南海分局簽署《香港廢棄物跨區傾倒管理實施方案》及《香港惰性拆建物料在內地海域處置管理實施方案》，就跨區傾倒疏浚物，以及在內地海域處置香港惰性拆建物料的技術細節，達成共識。我們將與有關當局繼續緊密合作，落實運送惰性拆建物料往內地作填海之用，以期在二零零五年年底進行招標。

- 與廣東省政府繼續實施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通過加裝脫硫設備、提高車輛排放標準（香港至歐盟 IV 期標準及廣東省至歐盟 III 期標準）、在工業採用清潔生產技術、為香港和廣東省的發電廠設立排污交易試驗計劃等善用資源和減少同一空氣域內廢氣排放的方法，致力把珠江三角洲地區四類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在二零一零年降至兩地同意的水平。在二零零五年，我們已在珠江三角洲開始一個包括 16 個監測點的聯合空氣質素監測計劃。
- 對電力公司排放的空氣污染物設定總量上限及要求電力公司盡量使用天然氣發電。
- 推行資助計劃，鼓勵車主以石油氣或電動小巴取代柴油小巴。
- 推行為歐盟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生效前登記的重型柴油車輛安裝催化器資助計劃，並在安裝計劃完成後，立法規定所有這類型的車輛必須安裝這種裝置。
- 落實推行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以期更有效地達到加強保護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態價值生境的目標。
- 為推動使用環保巴士，在新巴士專營權中增訂一項條款，規定巴士公司所採購的新巴士須採用市場上最新及獲確認的環保技術；鼓勵巴士公司調配低污染車輛行走繁忙道路；以及按情況把採取環保措施列為日後遴選新巴士路線的營辦商的其中一項準則。